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新醫藥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予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新醫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通函所載資料各主要內容均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2)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之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通函所表達之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或假設為基礎。



NEW CHINESE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新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5)

建議削減股本 及 授出購回新股及發行新股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於香港九龍紅磡榮光街52號榮輝商場1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有關通告已載列在本通函第12頁至第15頁內。如閣下無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將隨附之表格填妥，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之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於登載日期起計不少於七天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登載。

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六日

創 業 板 之 特 色

創業板是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尤其是，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所在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週詳考慮之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鑑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更大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途徑為在聯交所運作之互聯網網站上刊發。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上刊登付款公佈。因此，有意投資人士應注意彼等須閱覽創業板網頁 www.hkgem.com，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目 錄

頁次

釋義	iii
董事會函件	
緒言	1
削減股本	2
購回新股之一般授權	5
發行新股之一般授權	6
股東特別大會	6
推薦意見	7
附加資料	7
附錄 — 有關獲授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2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七日發出有關削減股本及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之公佈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之日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削減股本」	指	本公司透過註銷已發行及繳足股本每股已發行現有股份0.09港元而削減股本，因此所有已發行現有股份之每股面值由0.10港元減至0.01港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二十二章（一九六一年法例第三條，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
「本公司」	指	新醫藥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法院」	指	開曼群島大法院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現有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日上午九時正於香港九龍紅磡榮光街52號榮輝商場1樓會議室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已載列在本通函第12至第15頁
「創業板」	指	聯交所之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屬下負責創業板之上市小組委員會

釋 義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削減股本生效後，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新股，詳情已載列在本通函第6頁內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新股」	指	緊隨進行削減股本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一日採納之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
「登記處」	指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辦事處設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購回授權」	指	削減股本生效後，建議授予董事購回新股之一般授權，詳情已載列在本通函第5頁內
「購股權」	指	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股東」	指	削減股本成為無條件及生效後（視實際情況而定），(i)現有股份或(ii)新股之持有人
「特別儲備」	指	本公司可供分派之儲備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NEW CHINESE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新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齊富 (主席)
梁愛華 (副主席)
高俊清 (董事)
林大全 (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璧谷順也
蔡志賢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紅磡
榮光街52號
榮輝商場
1樓部份

敬啟者：

**建議削減股本
及
授出購回新股及發行新股之一般授權**

緒言

董事會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七日宣佈向股東提出削減股本之建議。由於在二零零三年八月八日所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分別授予董事發行及購回現有股份之現有授權，將不會擴大至緊隨削減股本生效後擬增設之新股，故將進一步建議在削減股本生效後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削減股本、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之進一步資料，以及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會上將提呈有關建議批准削減股本、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決議案。

削減股本

建議

董事會擬提出下列建議：

- (i) 469,000,000股已發行現有股份之每股面值將削減0.09港元，由0.10港元減少至0.01港元，因此，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將減少42,210,000港元，由46,900,000港元減少至4,690,000港元；
- (ii) 因削減股本而錄得42,210,000港元之進項將首先用於抵銷本公司為數55,096,800港元之累計虧損（為董事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所載之本公司累計虧損），餘額於特別儲備入賬；及
- (iii) 所有法定但未發行現有股份（包括因削減股本而產生之法定但未發行股份）將予註銷，緊隨註銷後，本公司將藉增設新股而增加法定股本，新股數目足以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增加至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新股。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現有股份，每股為0.10港元，其中469,000,000股現有股份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本公司已向兩位執行董事及本集團一位法律顧問授出可認購合共11,400,000股現有股份之未行使購股權，每份行使價為0.30港元。假設該等未行使購股權於削減股本生效日期之前全數行使，將會導致額外發行11,400,000股現有股份，而削減股本將額外產生1,026,000港元之進項。該等進項（如產生）將於特別儲備入賬。

新股之每手買賣單位將與現有股份相同，即每手4,000股股份。新股在各方面均享有相同權益、權利、特權，及受本公司組織章程內所載之限制所約束。

董事會函件

削減股本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建議進行之削減股本將使本公司現有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10港元減少至每股0.01港元。自二零零三年二月十日以來，現有股份一直以低於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價格買賣。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六日（即緊接公佈刊發日前之最後交易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股現有股份之收市價分別為0.045港元及0.055港元。

根據公司法，除非（其中包括）獲得本公司股東決議案授權，並獲法院批准，否則公司不可以低於每股股份面值之折讓價發行股份。

為使本公司在日後適當時間可能進行集資時，在為新股定價方面享有較大靈活性，董事會擬進行削減股本之建議。

儘管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具體的集資計劃，惟本公司在時機適當時，可能進行籌集資金行動，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新股。屆時，本公司將按創業板上市規則作出進一步之公佈。

削減股本之條件

當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進行削減股本：

- (a) 股東在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通過（其中包括）削減股本；
- (b) 遵照法院可能就削減股本施加之任何條件；
- (c) 法院確認及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登記法院指令之副本及按照公司法規定載有有關資料之會議記錄；及
- (d)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因削減股本而產生之新股上市及買賣。

當上述條件達成後，削減股本方會生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削減股本後，本公司之開曼群島法律顧問將向法院送交所需之法院文件以供存檔，以獲取法院確認削減股本。當法院聆訊以獲取法院確認之日期一經肯定，本公司將盡快公佈初步時間表。屆時，本公司將作進一步公佈，通知股東削減股本之生效日期。

董事會函件

削減股本之影響

除有關削減股本所引致費用約500,000港元外，董事認為削減股本將不會對本公司現有資產、業務運作、管理或財務狀況或本公司股東之權益比例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董事相信，除了將削減股本產生之進項用於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及餘額於本公司之特別儲備入賬外，建議進行之削減股本將不會對本公司之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影響，亦不會對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之權利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購股權認購價之調整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本公司已向兩位執行董事及本集團一位法律顧問授出可認購合共11,400,000股現有股份之未行使購股權，每份行使價為0.30港元。

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規則之規定，董事會獲本公司香港法例之法律顧問知會，有關承讓人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獲授之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認購之新股，其認購價及數目將不會因進行削減股本而需作出任何調整。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待法院發出削減股本之確認書後，批准新股上市及買賣。

現有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本公司概無任何證券在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申請或尋求申請現有股份及新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新股只會在創業板上市，並不會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待新股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新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新股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所選擇之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進行之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依據當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進行。

董事會函件

股票及交易

假設削減股本生效，新股股票將以**啡色**印製，以便與現有股份之**綠色**股票區別。

由於法院之聆訊日期尚未釐定，故目前無法確定削減股本之生效日期。若削減股本生效，股東可於削減股本生效日期起計四週內向登記處提交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此後，以現有股票換領新股之股票，須繳付每張2.5港元之費用（或聯交所不時批准之較高收費）。股東將有權集合登記於其名下之新股，以獲取每手4,000股新股之新股票。所有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將繼續為現有股份的法定所有權的充份證明，可有效用作交付、過戶及結算，或可按上述方式交換新股之新股票。有關免費換領該等股票之詳情，將於確定削減股本之生效日期後盡快公佈。

預期股東將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送交登記處以換領新股之新股票當日或第十個營業日後，將可領取新股股票。除非股東將現有股份之股票送交登記處以換領新股股票時另有通知，否則新股票將以每手4,000股新股發行。

購回新股之一般授權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於削減股本生效後授予董事權力，以回購緊隨削減股本生效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最高10%之繳足股款新股（「購回授權」）。

購回授權倘獲授出將一直有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根據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規定本公司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以最早者為準）為止。

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公司在創業板回購其本身證券之條文規定之購回授權說明函件，已載列在本通函附錄內。

董事會函件

發行新股之一般授權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於削減股本生效後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緊隨削減股本生效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最高20%之新股（「一般授權」）。

一般授權倘獲授出將一直有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根據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規定本公司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以最早者為準）為止。

此外，倘獲授予購回授權，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規定根據購回授權所回購之新股數目將加至根據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之新股總數上。

至於購回授權及一般授權，董事擬表明，彼等目前並無即時計劃，在削減股本生效後行使購回授權以回購新股及行使一般授權以配發新股，但認為兩項授權均可提高本公司之靈活性，符合本公司之利益。

自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上述普通決議案起至削減股本生效之日止之期間內，將不會根據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現有股份及/或新股。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訂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於香港九龍紅磡榮光街52號榮輝商場1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決議案，（其中包括）削減股本及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大會通告已載列於本通函第12至15頁。

現隨附供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如閣下無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將隨附之表格填妥，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之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資料，董事會認為進行削減股本，以及建議在削減股本生效後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及一般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

購回授權可提升本公司之淨值、其資產淨值及/或每股新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在董事相信購回新股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情況下方會進行。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

附加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附錄內有關建議授出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黃齊富（主席）
梁愛華（副主席）
高俊清（董事）
林大全（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璧谷順也
蔡志賢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僅供購股權持有人 參照

代表
新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齊富
謹啟

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六日

本附錄乃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提供之說明函件，以便向閣下提供考慮購回授權之所需資料。

1. 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購回股份之條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批准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創業板購回其本身之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其中最重要之限制概述如下。本公司獲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授權購回本身之股份。

用以購回股份之資金必須以遵照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公司法」）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之資金中支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方式支付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之代價或以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所訂者以外之方式進行交收。根據公司法，公司只可從為購回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中撥支或從本公司之溢利中支付購回本身股份之所需資金。倘本公司於支付該款項後仍可在一般業務過程中償還到期債項，則可動用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已知會本公司，彼目前無意在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任何該等關連人士亦未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持有之任何股份。

2. 股本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分為469,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現有股份。於緊隨削減股本成為無條件及生效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分為469,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

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假設在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新股，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准購回最多達46,900,000股新股，佔緊隨削減股本後成為無條件及生效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

3. 進行購回之理由

董事認為，購回授權之建議乃合乎本公司及各股東最佳利益。行使購回授權將提升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在董事相信購回新股將有利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4. 購回股份之資金

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適用之開曼群島法例合法撥作該用途之資金購回證券。一家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方式支付在創業板購回其股份之代價或以聯交所不時有效之交易規則所訂者以外之方式進行交收。

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之資金將全部來自本公司可動用之流動現金或營運資金融資，而此等資金根據公司法可就此用途合法使用。

如在建議購回期內任何時間行使全部購回授權，可能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產與負債水平（相對於本公司最近刊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在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與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購回任何股份。

5. 股價

現有股份在過去十二個曆月在創業板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三年三月	0.070	0.036
二零零三年四月	0.078	0.032
二零零三年五月	0.050	0.035
二零零三年六月	暫停買賣	暫停買賣
二零零三年七月	0.084	0.035
二零零三年八月	0.063	0.042
二零零三年九月	0.078	0.050
二零零三年十月	0.052	0.036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	0.075	0.044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	0.053	0.038
二零零四年一月	0.057	0.044
二零零四年二月	0.068	0.047
二零零四年三月	0.060	0.038
二零零四年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60	0.037

6. 披露權益、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董事及（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董事之任何聯繫人目前無意在建議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出售任何新股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按照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假設主要股東並無出售新股，如購回授權全部獲行使，則主要股東於購回前後之股權百分比將如下：

主要股東	購回前	購回後
Great Fair Limited (附註1)	19.07%	21.19%
Wealth Way Limited (附註1)	23.74%	26.38%
四川新醫藥研究所 (附註2)	6.82%	7.58%
Technique Enterprises Limited (附註3)	10.45%	11.61%

附註：

1. Great Fair Limited及Wealth Way Limited均由本集團副主席及創辦人梁愛華全資擁有。
2. 四川新醫藥研究所由高俊清、林大全、高楊、楊茨芬、王遠萍、高豐、曲勇、月小峰、郭俊英、林濤及王莉實益擁有，分別約持有5%、5%、10%、5%、5%、10%、10%、10%、20%、10%及10%。
3. Technique Enterprises Limited由張聚全資擁有，張先生為獨立第三者。

倘本公司依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證券，以致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視作一項收購行動。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採取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守則第26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按照上述主要股東所持之股權計算，行使全部購回授權不會產生守則所指之任何影響。

倘董事行使購回授權（無論全數或部份），將不會令致於行使後公眾人士所持之股份數目少於聯交所規定之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即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5%。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過去六個月內並無在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入任何現有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NEW CHINESE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新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茲通告新醫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日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紅磡榮光街52號榮輝商場1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修改）下列將予提呈之決議案作為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待(i)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對削減股本（定義見下文）作出確認，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對法院確認削減股本之頒令及法院通過有關削減股本之會議記錄作出登記，以及遵照法院就削減股本可能施加之任何條件，(i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削減股本（定義見下文）生效時（「生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
 - (a) 藉註銷本公司於生效日期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股本中0.09港元之繳足股本（「削減股本」），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致使本公司股本中每股已發行股份視為一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每值0.01港元之繳足股份（「新股」），而新股持有人就每股該等新股向本公司股本進一步注資之任何責任將視為已達成論；
 - (b) 待削減股本生效時，本公司全部法定但未予發行之股本（包括因削減股本導致之已授權但尚未發行之股本）將予註銷，而於此項註銷生效時，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藉增設可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至200,000,000港元（但分為20,000,000,000股新股）所需新股數目而予以增加（「該項增減」）；
 - (c) 待削減股本生效時，因削減股本引致之進賬金額將應用於本公司之可供分配儲備，而董事將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一切適用法例予以使用，包括撇銷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計虧損（「應用進賬」）；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d) 本公司董事獲授權作出以彼等之絕對酌情權認為合宜之一切行動、契據及事宜，以進行削減股本、該項增減及應用進賬。」

普通決議案

2. 「動議：

- (a) 待削減股本生效時，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以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現有權力將告撤銷及即時無效；
- (b) 待削減股本生效後，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一切權力以購回繳足新股，惟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緊隨削減股本生效後已發行股本總面額百分之十（「購回授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在股東大會上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之日。」

3. 「動議：

- (a) 待削減股本生效時，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現有權力將告撤銷及即時無效；
- (b) 待削減股本生效時，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惟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緊隨削減股本生效後已發行股本總面額百分之二十（「發行新股之一般授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在股東大會上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之日。」

4. 「動議：

待購回授權及發行新股之一般授權成為無條件及生效後，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新股將計入根據發行新股之一般授權可能發行之新股總數。」

承董事會命
新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齊富

香港，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九龍紅磡
榮光街52號
榮輝商場
1樓部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以上通告所召開之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惟須遵守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及細則之條文。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香港分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股東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